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一屆第三次勞資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1月31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地點：行政大樓3樓行政會議室

主席：孫委員同文

紀錄：鍾富萍

出席代表：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P1-P4。

參、報告事項：無。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劉委員信君

案由：有關本校專任助理參與校內各項事物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本校第一屆第二次勞資會議決議緩議，請研發處先行研議，並列入本次會議再行討論。
- 二、為增進同仁的向心力，希望學校舉辦各類活動時，能讓專任助理比照其他同仁有相同的參與條件。(例如學校舉辦春酒抽獎時，讓專任助理有相同的待遇，而不是排除在外)
- 三、本校執行建教合作計畫，根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11點第1項：「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與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及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計畫執行結果如有結餘，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為原則。」。因此計畫結餘款已納入學校校務基金，本校專任助理對於學校也有貢獻，期望能一視同仁，學校辦理各項活動時不要以經費不足為由而將專任助理排除在外。

決議：援例辦理。

提案二

提案人:劉委員信君

案由：近年來少子化的議題持續受到關注，政府也持續提出相關政策來因應，因此於本次會議提案對本校的「托兒措施」相關事宜，提請討論。(參閱第二案附件)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略以：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一、哺(集)乳室。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
- 二、依據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 4 條第 3 項略以。提供受僱者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之托兒津貼，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

決議：

- 一、請同仁主動提供優良托兒園，評估洽談簽訂特約商店之可能性。
- 二、加強宣導本校簽訂特約幼兒園之相關優惠。
- 三、評估與私立大成非營利幼兒園簽訂特約商店之可能性。

提案三

提案人:陳委員家祿

案由：有關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評定標準，提請討論。(參閱第三案附件)

說明：

- 一、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曾任本校職務且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近、職級相當之專任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敘薪級一級，以敘至各該職稱(或等級)本薪最高級為限。」
- 二、近年有許多本校專任助理轉任或回任本校約用人員並提請重新敘薪案，惟發現人事室評斷提請敘薪之標準，在工作性質的評斷上有很大的空間，如本校 106

年王員及吳員提請敘薪，兩者皆為同計畫下之專任助理轉為本校約用人員，工作內容皆為本校行政單位職位，在條件皆相同之情況下僅有王員同意併計年資敘薪，標準令人難以認同。

- 三、為鼓勵本校優秀同仁回任或轉任約用人員任職，建議人事室重新審視第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放寬評斷標準，或建議未來針對第十二條第三項敘薪之案件以委員會之形式公開進行討論後決議，以召公信。

決議:參考他校相關規定，修正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 12 條，再列入勞資會議討論。

提案四

提案人:陳委員家祿

案由:有關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及差勤系統相關規定內容已不符現行規定，提請討論。(參閱第四案附件)

說明:

- 一、我國勞動基準法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有重大修改，但目前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以及差勤系統內各項有關休假之規定內容，尚為舊版本之相關規定內容。
- 二、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自 98 年後皆未曾修正符合目前法律之規定，建請人事室重新審視相關法律規定並修訂目前校內規定與差勤系統內相關規定內容以符合現況。

決議:併入第 8 案討論。

提案五

提案人:蕭委員如杏

案由:本校適用勞基法同仁之特別休假未休日數工資，建請人事單位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時主動將請領天數及金額通知同仁確認，提請討論。(參閱第五案附件)

說明:

- 一、相關法規
(一) 勞動基準法(106/12/27) 第 38 條

1. 第 4 項：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2. 第 5 項：雇主應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勞工工資清冊，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
- (二) 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4 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106/6/16) 第 24-1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2 目，雇主應發給期限：
1. 年度終結：於契約約定之工資給付日發給或於年度終結後三十日內發給。
 2. 契約終止：依第 9 條規定發給。
- 二、本校特別休假未休日數工資目前作法似以被動方式由各單位專簽辦理，為免有所遺漏致本校因未支應觸法，建請人事單位統籌於年度終結前 1 個月或契約終止時，主動將可請領天數及金額通知同仁確認，並副知所屬單位。
- 三、檢附前揭法規及本校相關函文。
- 決議：**請秘書室邀集人事、主計、出納、計網中心及研發處召開協調會，評估建置主動提醒同仁特別休假之系統可行性。

提案六

提案人：蕭委員如杏

案由：建請人事室檢視與修正本校約用人員相關法規及契約內容，提請討論。(參閱第六案附件及相關法規)

說明：

- 一、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業於 97 年依據「勞動基準法」、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訂定，期間「勞動基準法」即已多次修正，建請人事室綜整本校相關法規(含契約內容及相關表單)與母法扞格之處並予修正。

二、檢附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及勞動基準法。

決議:併入第 8 案討論。

提案七

提案人:蕭委員如杏

案由:本校適用勞基法同仁,擬建請與軍公教同步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薪資 3%,提請討論。(參閱第七案附件)

說明:

- 一、據〈聯合新聞網〉106 年 10 月 7 日報導,行政院長賴清德就任後宣布明年軍公教人員加薪 3%,有媒體報導,賴揆已經拍板,中央與地方機關的臨時人員明年也調薪 3%。行政院發言人徐國勇今受訪時強調,軍公教加薪原本就包含約聘僱人員,並非最近才特別拍板。
- 二、中興大學 106 年 9 月 26 日第 5 屆第 9 次勞資會議提案該校契約進用職員與軍公教同步調增薪資 3%,依其會議紀錄決議,該案業於當次會議時已由人事室規劃,提行政會議辦理,後經 106 年 10 月 18 日該校第 410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與軍公教同步調增薪資 3%。
- 三、本校適用勞基法同仁支援學術及校務推動,係本校穩定、重要之行政人力,為鼓勵同仁士氣,擬建請與軍公教同步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薪資 3%。
- 四、檢附聯合新聞網報導、中興大學勞資會議及行政會議紀錄。

決議:建議比照軍公教人員調薪 3%規劃,請人事室研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內容修正,提請討論。(參閱第八案附件及相關法規)

說明:本案修正分述如下: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644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30、79、86 條條文，本校工作規則據此修正旨揭工作規則第 16 條，本校約用人員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 二、勞動基準法業經總統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令修正第 23 條、第 24 條、第 30 條之 1、第 34 條、第 36 條至第 39 條、第 74 條及第 79 條條文，本校工作規則據此修正條文重點臚列如下：
 - (一) 第 16 條有關變更工作時間者之工作時數分配及例休限制。
 - (二) 第 17 條有關晝夜輪班制更換班次時間，新增應至少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
 - (三) 第 22 條有關一例一休規定，即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 (四) 第 23 條有關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但得與員工協商配合本校辦公時間調移之。
 - (五) 修改第 24 條特別休假規定：
 - 1、服務本校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三日；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滿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滿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給十四日；滿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給十五日；滿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 2、特別休假不可遞延，爰刪除保留休假至次年規定，增訂特別休假期日由約用人員排定，當年度特別休假應於當年度休畢。
- 三、依據校長 106 年 10 月 26 日批示辦理，本校工作規則據此修正條文重點臚列如下：
 - (一) 第 4 條修正本校約用人員甄審委員會委員之組成。
 - (二) 第 26 條修正本校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委員之組成。

四、依據勞動基準法現行相關規定，本校工作規則據此修正條文重點臚列如下：

(一) 第 11 條修正本校約用人員解約之情事，酌作文字修正。

(二) 第 28 條修正本校約用年終考核結果，本校約用人員之工作性質多屬勞動基準法第 9 條，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爰刪除續約一年等文字用語，以保障本校約用人員之工作權。

五、本案擬於旨揭工作規則第 28 條第 3 項增設有關連續任職學校約用人員至年終達 6 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其年終考核考列甲等，次年不予晉本薪薪一級之規定。留職停薪當年復職者比照辦理。本校歷年實務作業皆未予以晉級，爰予以明確規定。

六、本案擬於旨揭工作規則第 43 條修正施程序，法規修正時，宜儘量避免修正末條，如擬變更施行日期，有修正末條之必要時，爰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決議：除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 43 條刪除後面「修正時亦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劉信君委員

案由：本校專任助理是否屬於不定期契約。

決議：請研發處確認專任助理是否屬於不定期契約。

陸、散會：下午 4 時 52 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一屆第3次勞資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7年1月31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二、地點：行政大樓3樓行政會議室

三、主席：孫委員同文

四、出席人員：

代表別	姓名	簽名	性別	單位及職稱
資方代表	孫同文		男	秘書室/主任秘書
	曾敏		女	總務處/組長
	蔡勇斌		男	研發處/研發長
	周儀芳		女	主計室/主任
	吳顯政		男	人事室/主任
勞方代表	陳家祿		男	計網中心/ 約用技術員
	何奇芳		男	計網中心/ 約用技術員
	劉信君		男	資工系/專任助理
	陳冠吟		女	秘書室/工友
	蕭如杏		女	秘書室/約用組員
列席	陳永泓		男	總務處/辦事員
	鄭玉玲		女	研發處/ 約用助理員
	鍾富萍		女	人事室/組員

